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52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選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3405175_1090152589_1_ATTACH1.pdf、
13405175_1090152589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王浩宇及高雄市議會第3屆議員
黃捷罷免案之投票日放假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2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332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110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為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
員王浩宇罷免案之投票日、同年2月6日（星期六）為高雄
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之投票日，選舉區
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
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
日放假之規定，是日以放假處理。
- 三、另本府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大眾運輸等業務性質特殊機
關，為因應為民服務需要採輪休輪班制，是日仍應兼顧業
務所需及投票權行使；至本市各民間企業是日相關事宜，
由本府勞動局另行酌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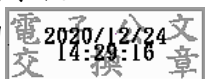
景興國中 10912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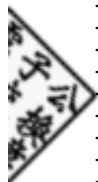
PSAA1096008790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

裝



訂

線

